

用车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石家庄铁道大学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石家庄石正支行 040202260924900697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即税号）：12130000401761003G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长安区二环东路 17 号、0311-87936786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石家庄裕翔客运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

1310800800180100037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即税号）：9113011310438052XQ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 18 号、0311-87282555，
15131139137

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北政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直属
支行 1305016188010000193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即税号）：911301003360944935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45 号 10-1-101 室、
13933037887

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“石家庄铁道大学社会化用车服务项目（三次）”项目（编号：ZJAZB-2021-008）招标结果，乙方、丙方作为联合体为甲方提供所需车辆和驾驶服务。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、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客出租车和驾驶服务。

（二）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轿车、商务出租车和驾驶服务。

(三) 如果乙方、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应无条件更正，而不得另外收费，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，乙方、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四) 乙方、丙方的服务承诺

1、乙方、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服务的请求后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响应并按时、按甲方指定运行路线运行、保质提供服务，不得出现故意绕路行使、故意延长驾驶时间等变相提高服务价格的行为。

2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，乙方、丙方需免费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。若驾驶过程中发生乘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突发情况，应积极进行现场救助。

3、乙方、丙方配备的驾驶员素质高，身心健康，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，驾驶经验丰富，驾龄5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8周岁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。驾驶期间，礼貌服务，文明行车，保证车内干净、卫生、空气清新、温度适宜。

4、熟悉甲方情况，大型活动服从甲方统一安排，乐于正面宣传甲方，维护甲方及乘客合法权益，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。

5、乙方、丙方应按照甲方出行时间安排，提前最少15分钟在甲方指定地点停车等候，并按照现场甲方负责人指令安排发车。

6、客车车辆要求

(1) 车辆状况良好，车龄8年以下；

(2) 承用车辆已上全险。车辆保险明细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第三方责任险（不低于100万）、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7、轿车及商务车车辆要求

(1) 5座轿车和12万以下7座车

①5座轿车价值(以原购车价为准):10万-18万元(含);

②车辆排量:1.4L-1.8L(含增压);

③车龄及里程数:8年且20万公里以下;

④承用车辆已上全险。车辆保险明细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第三方责任险（不低于100万）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不低于5万元/座）。

（2）商务车

①车辆价值（以原购车价为准）：12万以上（含）；

②车辆排量：2.0L以上；

③车龄及里程数：8年且20万公里以下；

④承用车辆已上全险。车辆保险明细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第三方责任险（不低于100万）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不低于5万元/座）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、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到期后无息退回，提前解除合同的按月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）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合同执行期间，如乙方、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及方式提供优质服务，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出具发票要求加价、要求先付款后提供服务，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，并按前款约定扣除相应保证金；如出现以下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不低于100元/每次的履约保证金（包括但不限于无故不提供服务的、要求现金结账的、服务质量较差的、使用无运营证资质客车的、给学校形象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。）

三、服务价格及支付办法

1、客车服务价格（含税的往返价格）

序号	车型	临时用车（不超过6个小时）				各类包车（6个小时及以上）				超里程费 (元/公里)	超时费 (元/小时)	汇总
		≤2小时		≤3小时	≤4小时	6小时包车	1日包车	1日包车	1日包车			
		≤30公里	≤50公里	≤60公里	≤80公里	≤100公里	≤180公里	≤700公里				
3	客车A（19-28座）	300	400	500	580	650	900	2000	3	45	5378	
4	客车B（29-45座）	400	450	550	630	700	1000	2000	3.5	45	5778.5	
5	客车C（45座以上）	400	500	600	680	750	1200	2300	4	45	6479	

2、轿车及商务车服务价格（含税的往返价格）

序号	车型	临时用车（不超过6个小时）				各类包车（6个小时及以上）				超里程费 (元/公里)	超时费 (元/小时)	汇总
		≤2小时		≤3小时	≤4小时	6小时包车	1日包车	1日包车	1日包车			
		≤30公里	≤50公里	≤60公里	≤80公里	≤100公里	≤180公里	≤700公里				
1	5座轿车和12万以下7座车	140	170	200	230	550	580	1300	1.8	30	3201.8	
2	小型客车（7—15座）	180	220	250	280	600	650	1500	2	30	3712	

全天包车、北京1日、天津1日包车时间为用车当日0时至24时，多于1日按超时费或超里程费就高计算。如用车当天不能返回驻地，由甲方提供司机住宿。

上述用车服务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过程中发生租金、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驾驶服务费、停车费、维修保养费、违章违法罚款赔偿等车辆所有运营费用，且为发票税款的往返价格。“超时费”和“超里程费”只能二者选一，费用可就高选择，但不得双重选择并计费。发生的财产及人员等损失由乙方、丙方承担，甲方除了支付上述标准租赁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费用。七座车12万为裸车价格。

3、费用结算

根据甲方用车部门的要求，用车费用可一次一结或定期结算，定期结算最长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乙方、丙方为甲方用车部门提供用车发票和费用结算单，甲方用车部门报销后电汇至乙方、丙方对公银行账号。定点服务单位、开具发票单位和收款单位需为同一单位。

四、合同解除

1、因乙方、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、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2、甲方一年内接到甲方各部门对乙方、丙方3次投诉并经核实属实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、丙方存在虚开发票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虚开发票行为包括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等。

4、乙方、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公告中其他相关条款，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、因乙方、丙方原因甲方主动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且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，乙方、丙方今后不得参加甲方的车辆租赁服务投标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三方确认后生效。

4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三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九份、三方各执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甲方：石家庄铁道大学

乙方：石家庄裕翔客运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5152

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代表人：

张卫良

联系电话：0311-87282555

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丙方：河北政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杨勇振

联系电话：0311-89251186

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